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核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外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奥飞娱乐有限公司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实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奥飞影业香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奥飞影业香港向银行申请 2000 万美元（约 13,716.8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东莞金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东莞金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上海奥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海奥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的

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奥飞香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香港奥飞娱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奥飞文化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38,649.80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09%。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39,456.14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27%。

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在相关对外担保公告中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前期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

作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和公司发展需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保证经营风险的控制及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同时，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效保障，确保了财务报表编制的真实性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障了公司和投资者权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规定，同意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 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

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情况下，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议拟聘任的李斌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专业知识与技能，王龙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必备专业知识与技能，勤勉尽责，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的聘任。

(本页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建平 _____

丑建忠 _____

谭 燕 _____

2018年4月25日